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

农垦校发〔2016〕99号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“青年创新人才”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“青年创新人才”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

2016年11月1日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“青年创新人才”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“青年创新人才”（以下简称“创新人才”）项目是针对优秀青年教师实施的基础人才培养项目。该项目结合我校重点学科、学位点建设，重点支持具有稳定团队、科研方向明确、学术发展潜力大，未来有望成为领军人才的优秀科研工作者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“创新人才”项目工作小组，由科技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纪检监察处组成。“创新人才”项目工作办公室设在科技处，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项目分为自然科学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两类，设立专项科研资助基金。自然科学类资助额度为每项 6 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类资助额度为每项 3 万元，学校结合实际确定每年项目数量。

第四条 项目实施遵循“自由申报、公开立项、择优资助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

第五条 申报“创新人才”项目的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有良好的教师职业操守，品行端正，治学严谨，身心

健康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；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学位，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38 周岁；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，有明确的科研依托团队、平台，有明确的科研方向，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；

（四）研究内容应与所从事岗位的科研工作融合，选题方向应属于学科前沿，选题内容应符合经济社会实际需求，具有可行性。

申报项目可在自己研究课题基础上有所延展和深入，但不能重复现有研究内容。

第六条 已具备验收条件（见第十八条）且满足基本条件者优先支持。

第七条 科技处每年 9 月份以通知的形式启动项目申请和立项工作。项目立项后，学校一次性拨款。

第八条 项目以学院（部、中心）为依托单位集中申报，依托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申报的项目须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，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报送科技处。

第九条 学校评审过程包括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和认定、项目工作组审议和分管校领导审批。申报项目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立项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十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《“创新人才”项目任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任务书》），作为项目执行、经费支出、进展验收的监督检查依据。《任务书》中须明确项目执行的各项任务及预期成果（预期成果必须满足项目验收条件之一）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为学校支持“创新人才”开展科研工作的专项资金。项目主要实施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本人，不得以委托、分包等形式外转资金或分解任务。

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对本单位项目负有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管理的责任，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。

第十三条 不得擅自更改《任务书》内容，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参加人员。

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为2年，业绩成果应为该执行期内成果。

第十五条 如有下列情形，学校将视情节给予收回资助经费、中止或撤销项目处理：

- （一）违背科学道德，弄虚作假；
- （二）未开展实质性工作；
- （三）未按要求填写项目《结题报告》；
- （四）经费使用不合理或没按预算使用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具体参照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章 结题验收

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结束前，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撰写《“创新人才”项目结题报告》，并附主要论文、专著以及获科技奖励等成果材料，经依托单位审查、盖章后报科技处审核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存档备案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以是否开展了有实质性研究工作为基本评价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任务书》进行验收，满足以下五项项目验收条件之一。

(一) 学术论文

1. 农学、工学、理学类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学术期刊论文被SCI（3区以上，含3区）收录1篇。

(2) 学术期刊论文被SCI（或EI）收录2篇。

2. 人文社会、管理类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学术期刊论文被SSCI（或EI）收录1篇。

(2) 学术期刊论文被国家级学术刊物、CSSCI收录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累计2篇（其中国家级刊物至少1篇）。

(二)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同级别项目。

(三) 在所属领域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（发明奖、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）、社会科学奖三等以上奖励1项（国家级前7名有效，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有效、二等奖前2名有效、三等奖第1名有效）。

(四) 入选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人才支持计划（如黑龙江省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教育部青年

长江学者人才计划等)。

(五) 获得本学科领域内其它高水平成果。

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内满足项目验收条件之一者视为优秀，至少提前 6 个月申请项目验收。验收通过后，优先推荐其申报更高层次人才项目。项目执行期满，未达到验收要求，原则上可申请延期（时间不超过 1 年），延期期间不得申报限项项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所形成的论文、专著等成果应标注“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‘青年创新人才’项目”（英文：Program for Young Scholars with Creative Talents in HeiLongJiang BaY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）及项目编号，第一单位应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。学校组织项目验收时，重点考核论文等成果与其研究内容的一致性。

第二十一条 有关国家学术期刊、中文核心期刊（或 CSSCI 来源期刊）的认定，以论文发表当年适用版本的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国家级学术期刊目录》、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和《CSSCI 来源期刊目录》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